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确定会议日期、时间的保管银行,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行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在漳州总部推出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显示屏行业的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建设业务基地,加快发展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深圳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即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拟就此事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确定会议日期、时间的保管银行,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行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在漳州总部推出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显示屏行业的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建设业务基地,加快发展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深圳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即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控股股东庄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龙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在漳州总部推出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显示屏行业的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建设业务基地,加快发展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监事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深圳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即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